

证券代码：873985

证券简称：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28,270.95	2,465,983.15	1,927,306.5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陈立	949,559.39	-	-
蒋晓平	10,388.00	-	-
顾杨凯	290,704.00	-	-
钱军	5,063.00	-	-
合 计	1,255,714.39	-	-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为公司提供 1,000 万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存续期内前 12 个月为额度使用期，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借款 1,000 万元。陈立、马玉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3) 其他事项

2021 年 7 月，公司与自然人沈丽新、宋新华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煜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煜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自然人宋新华认缴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自然人沈丽新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立	-	23,514.37	949,559.39
其他应收款	顾杨凯	-	-	290,704.00
其他应收款	蒋晓平	-	-	10,388.00
其他应收款	钱军	-	-	5,063.00
其他应收款	孙明华	-	5,694.00	-
其他应收款	何庄洁	3,480.00	10,050.00	-
其他应收款	蒋庆雅	-	313.00	-
合计		3,480.00	39,571.37	1,255,714.3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立	-	23,514.37	100.00
其他应付款	孙明华	-	5,694.00	5,120.00
其他应付款	何庄洁	-	10,050.00	55,259.20
其他应付款	蒋庆雅	-	313.00	14.00
其他应付款	钱军	-	-	2,352.48
合计		-	39,571.37	62,845.68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立、马玉、蒋晓平已回避表决。

2、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孙明华已回避表决。

3、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

（一）姓名：陈立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法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姓名：马玉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立之配偶

（三）姓名：孙明华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四）姓名：蒋晓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五）姓名：蒋庆雅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关联关系：曾任公司监事，并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六）姓名：何庄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孙明华之配偶

（七）姓名：顾杨凯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八）姓名：钱军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